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750號

原　　告　陳靖茹

被　　告　簡嘉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約定自114年11月10日起按月清償3,000元，然被告均未還款，經原告多次催告，仍置之不理。為此，依法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而原告於前揭時點將3萬元貸與被告之情事，原告已有提出借據、匯款收據、綜合存款帳戶詳細明細、存摺明細影本、現金借支單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3頁），先予認定屬實。

三、然而，就本件借款債權，依照原告主張：當初約定從114年11月10日起，每個月10日要還我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並參照上述LINE對話紀錄中，原告亦有於114年12月10日傳送：我是希望照借妳錢，當初妳答應我的每個月還我3仟妳ok嗎？借據我寫好了等語（見本院卷第45、第53頁），堪認雙方已有分期還款之合意。而本件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2月3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該訴狀於寄存之日起之第10日即同年2月13日，即已發生送達之效力。從而，依照上述雙方分期還款之約定，原告僅得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其餘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還款期限仍未屆至之部分本金，以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仍未屆期之利息，則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編號	約定還款日	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終止日	週年利率
1.	民國114年11月10日	3,000元	民國115年2月14日	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五
2.	民國114年11月10日	3,000元			
3.	民國115年1月10日	3,000元			
4.	民國115年2月10日	3,000元			
5.	民國115年3月10日	3,000元	民國115年3月11日		
6.	民國115年4月10日	3,000元	民國115年4月11日		
7.	民國115年5月10日	3,000元	民國115年5月11日		
8.	民國115年6月10日	3,000元	民國115年6月11日		
9.	民國115年7月10日	3,000元	民國115年7月11日		